济南市章丘区”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暨2024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就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守护”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重点任务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力度。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家装、服饰箱包、酒类产品、儿童玩具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制售商标侵权“特供”酒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电商侵权假冒行为，以及搭棚摆摊、特卖促销活动中销售假冒仿冒知名品牌商品行为。严厉打击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恶意抢注商标、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抢注中小微企业商标的行为。严厉查处店面招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强老字号品牌保护。加强对生产集中地、销售聚散地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地理标志相关违法行为。

(三)加强重点市场执法力度。加强对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批发市场、旅游景区以及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严厉查处违法使用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销售侵犯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行为。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和特色品牌、区域品牌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四)加强重点环节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违法开展专利代理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行为和地理标志申请注册材料弄虚作假行为。严厉打击申请不良影响商标、伪造申请材料、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违法行为。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案件查办。利用执法协查平台、网络监测系统、12315 投诉举报系统等，加强线索挖掘、违法行为研判，优化协查流转、提高执法效率。建立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权利人联系名录，畅通维权渠道。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重拳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联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和办案协作，有效打击和防范聚集性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结合，围绕“3·15”“4、26”“12·4”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工作。依托“铁拳”行动，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选宣传，展示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成效，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制度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研究制定全链条执法制度机制文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局、省局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坚持跟踪问效，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加大宣传、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等的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办案规范。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查办力度，开展案件分级督导和评查工作，层层压实责任，要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立案结案，及时公示。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要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有效震慑侵权违法行为。多措并举，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做好信息报送。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总结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省市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政务信息，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请示。

四、组织实施

(一)进度实施。2024年5月-6月，做好动员部署，制定“守护”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排查梳理案件线索，启动重点案件查办工作。2024年5月-2025年11月，开展执法集中行动，全面收集案件线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掌握的案件线索组织执法检查，对重点案件全面开展破案攻坚。2024年12月对“守护”行动进行阶段性总结，2025年12月进行全面总结。适时组织开展行动成效评估，梳理经验，查找不足。

(二)信息报送。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按照附件表格要求，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上季度执法办案、宣传工作统计数据;2025年1月5日前报送行动年度总结、统计数据和制度成果清单;2026年1月5日前报送行动全面总结、统计数据和制度成果清单。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典型案例，重要工作动态随时报送。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